

短期補習班教師 &自由藝術工作者

勞動部

107年3月5日





短期補習班教師



背景說明

依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僅開放短期補習班聘僱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為因應產業發展需要，增加國人習得專門知識技能管道，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人才專法)明定，**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已有經濟部會商教育部指定新增「**數位內容產業**」之教學需求

依人才專法及經濟部預告指定公告，勞動部已擬定「**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草案)**」，後續將配合經濟部發布公告指定數位內容產業，同步發布施行。



工作內容(數位內容產業)

數位內容產業之技術創作或實際技術教學工作(依經濟部預告版本)

- ◆ **數位遊戲產業**：家用遊戲軟體、電腦遊戲軟體或手機遊戲軟體。
- ◆ **電腦動畫動漫產業**。
- ◆ **體感科技產業**：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VR)軟硬體研發技術、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AR)軟硬體研發技術、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MR)軟硬體研發技術、互動操控應用軟硬體研發技術或光學感測應用軟硬體研發技術。
- ◆ **其他對培育國內人才有實質貢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數位內容產業**

雇主及外國人資格 (數位內容產業)

雇主資格

應為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並具備下列條件：

- 公司法人。
- 與國際教學機構有簽訂合作契約。但對培育國內人才有實質貢獻，經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資格

應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8條規定之公告月薪資(新臺幣47,971元)，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參與製作之作品具備國際重要獎項得獎紀錄。
2. 具有國外數位內容產業4年以上工作經驗，及於國際教學機構2年以上教學經驗。
3. 其他享譽國際之專業人才，經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申請應備文件(數位內容產業)

1. 申請書。
2.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
3. 聘僱契約書影本。
4. 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名冊、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5. 審查費收據正本。
6. 其他經勞動部規定之文件。



許可 效期

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期滿得申請展延。

展延 許可

得於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4個月期間內，向勞動部申請展延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



自由藝術工作者



背景說明

依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國人需經雇主申請許可，始得在台從事文化、藝術等專業工作。

為優化我國文化藝術就業環境，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0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

勞動部已會商文化部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相關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事項。(107年2月8日施行)



工作內容

- ◆ **表演及視覺藝術類**：指於音樂(不含流行音樂)、舞蹈、美術、戲劇、環境藝術、攝影等領域從事創作、研究、調查、製作、展演、推廣、工作坊、講座、評審(論)或競賽。
- ◆ **出版事業類**：指於新聞紙、雜誌、圖書出版等從事文化藝術之圖文創作、評論、版權經紀、編輯、翻譯、策展或研究。
- ◆ **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指於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領域從事文化藝術之創作、製作、展演、推廣、工作坊、講座、評審(論)、競賽、經紀、經營管理或技術等。
- ◆ **工藝類**：從事皮革、陶瓷、石材、玻璃、纖維(染、織)、木材、竹材、紙、金屬、漆或複合媒材工藝等創作或教學。
- ◆ **其他經文化部認定之工作。**



外國人資格

類別	工作資格
<p>1.表演及視覺藝術類</p>	<p>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10年以上，並有創見及特殊表現 2.取得國內外碩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5年以上，或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3年以上。 3.在藝術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p>2.出版事業類</p>	<p>具備所申請之出版領域工作經驗8年以上，並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擔任國際重要新聞紙、雜誌媒體、出版社之主編或高階主管。 2.曾於其所屬國或國際獲得文學、漫畫相關領域之重要獎項。 3.在出版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外國人資格

類別	工作資格
<p>3.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p>	<p>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入圍我國或國際性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類競賽獎項，或其他經文化部認可之競賽獎項。 2.曾任教於國外大學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相關系(所)，且為副教授(含)以上資歷。 3.曾任國際大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之負責人。前項第1點所定之競賽獎項，另由文化部公告之。
<p>4.工藝類</p>	<p>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入圍國內或國際認可之工藝類相關競賽。 2.曾任教於國外大專院校工藝類系(所)，且為副教授(含)以上資歷。 3.在工藝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p>其他因情況特殊經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專案審查認定</p>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可至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之「申請表件」專區下載，或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索取)
2.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3. 審查費收據正本。
4. 符合工作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5. 其他經勞動部規定之文件。



許可 效期

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期滿得申請展延。

展延 許可

得於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4個月期間內，向勞動部申請展延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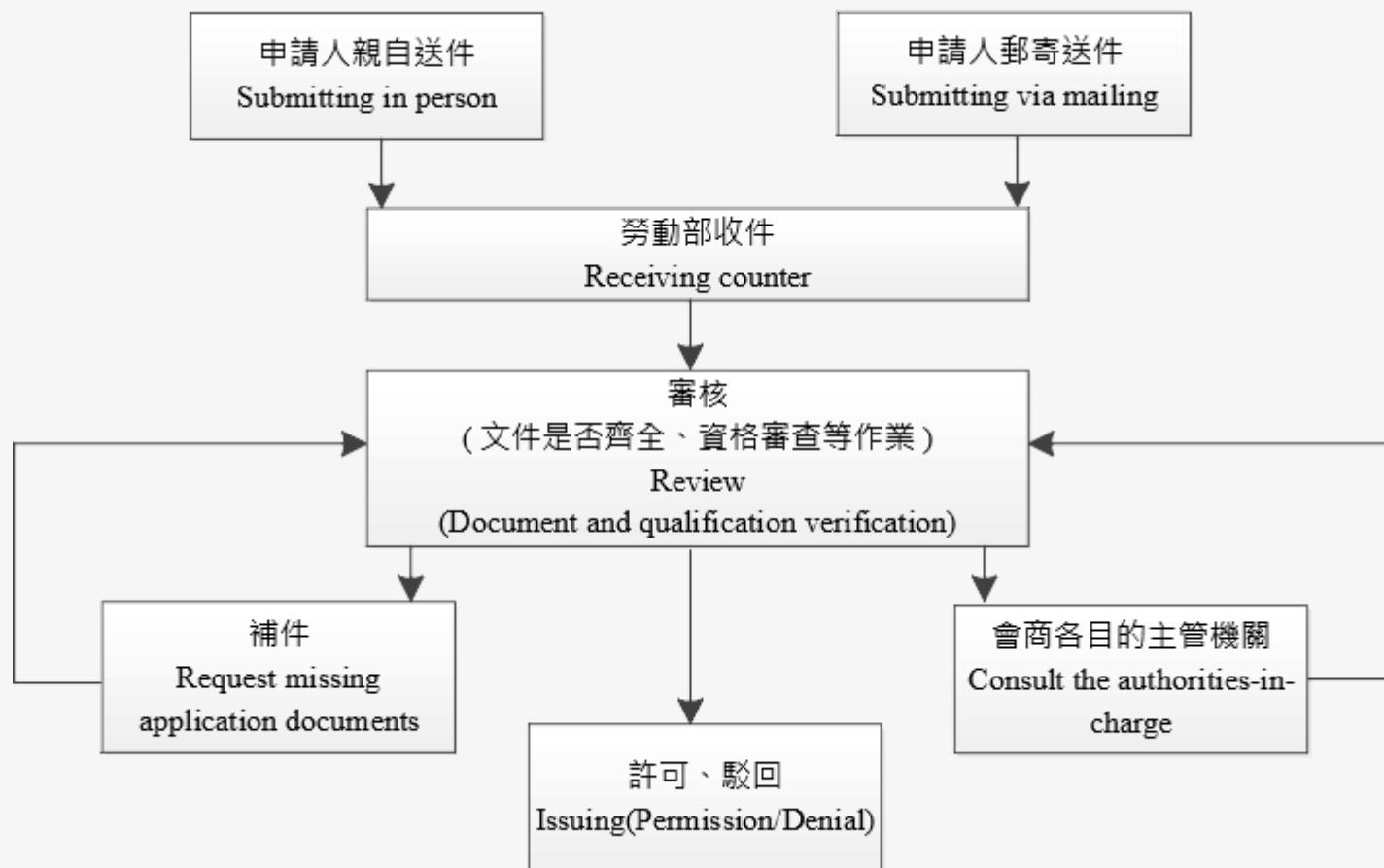




短期補習班教師&自由藝術工作者 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申請流程

短期補習班教師及自由藝術工作者之工作許可，目前僅**開放書面受理**申請，與一般外國專業人員聘僱許可申請流程相同





注意事項

送件方式

- 1.專人送至機關收件櫃台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 2.掛號郵寄申請(地址同上，收件人: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收)

審查天數

若文件齊備，且雇主或外國人均符合所訂定的資格及條件，自本部收受案件次日起**12個工作日**。

審查費用

申請短期補習班教師或自由藝術工作者之工作許可，每案新臺幣500元。

文件翻譯

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作成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相關資訊

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專區查詢 (網址：<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